附件2

福建省“安康杯”竞赛组委会考核标准

|  |  |
| --- | --- |
| **考 核 内 容** | **得分** |
| 1.领导重视，竞赛组织机构健全。（6分） |  |
| 2.竞赛组委会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密切配合。（6分） |  |
| 3.竞赛活动有计划、有部署、有方案、有措施、有检查、有总结、有评比、有表彰。（10分） |  |
| 4.地方（或行业）组委会必须要求所有参赛企事业单位不发生较大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企事业单位组委会必须要求本企业不发生亡人事故、群体性或产生恶劣影响职业病危害事件。 | （否决条款） |
| 5.动员企事业职工参加“安康杯”竞赛人数占当地企业工会会员数的60%（每增加1%加3分）。按照《三个条例》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积极组织发动职工参加事故隐患及职业危害源点排查活动，按规定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等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30分） |  |
| 6.深入基层对参赛企业进行指导，组织开展竞赛活动典型经验的交流和推广工作。（10分） |  |
| 7.实现辖区各类企事业中的80%以上职工接受基本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教育。（20分） |  |
| 8.每阶段向省竞赛办书面上报一次本地竞赛活动情况（宣传发动阶段，指导实施阶段，总结评比阶段，计4次每次3分）。 |  |
| 9.重视竞赛活动的宣传报道，及时展示竞赛活动成果，加强信息交流。（6分） |  |